

2015年东莞市教育装备中心“三公”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备 注
合 计	5.13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
2、公务用车费用	3.75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75	现有公务用车1辆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
3、公务接待费用	1.38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